

南宁市兴宁区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功能性修复综合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兴宁区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功能性修复综合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功能性修复综合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兴发改投资〔2025〕1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排水管道，对功能性缺失的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将内涝隐患消除。提升改造南宁市兴宁区城区雨水内涝点、管道淤堵点共计25处，新建管径范围为d300mm~d2200mm排水管道约7780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排水管道，对功能性缺失的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将内涝隐患消除。提升改造南宁市兴宁区城区雨水内涝点、管道淤堵点共计25处，新建管径范围为d300mm~d2200mm排水管道约7780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叁分（¥27681785.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09147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斌。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经发包人确认的维修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76101962

地 址： 南宁市望州路304-3号

邮政编码： 530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PHCWXD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
二十四层B-2405、B-2406、B-2407、B-
2408号办公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洲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监理乙级，房屋建筑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宁创业园研发1号楼二层201房。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66房间。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用于建设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也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如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承包人的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后7天。

(4) 其他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相关的文件资料借给他人套用。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出借图纸导致他人套用，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三（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发包人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认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边界的内、外进行界定，即施工场地边界以内为场内道路，施工场地边界以外为场外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蒋新成；

身份证号： ；

职 务：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厢竹大道6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兴宁区住建局审议后出面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款的16%(百分比按合同价款的人工费总额/合同总价)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8.8.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对未验收已建工程和双方已到货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责任不可推卸, 因甲方原因暂时无法安装的材料和设备除外。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 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③施工资料: 控制资料(含: 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④管理资料(含: 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 如探明发现有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 由发包人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3221206）”

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场地内已建成的管道改造等其他建设成果，如发生损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⑤落到基坑内雨水的排水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⑧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期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⑨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⑫承包人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苏斌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14520182019003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9）0004267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平乐大道19号广西建工大厦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或本工程项目部）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每天在施工现场不足 7 个小时的视为施工经理未到现场，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2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工程尾款进行维修。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但不少于两间办公室及休息室一间，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每间办公室约13平方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鑫奕；

职 务：职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0889；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1号楼二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单位投标人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1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3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均须限时完成整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7 个日历日以上（含 7 个日历天）或整改不合格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每严重违约一次，违约金按 5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违约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1.4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未能按书面整改通知确定的时间及时整改的，或明确表示不愿整改的，或明确表示无力整改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合理期限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并自行审定第三方的整改费用，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全部工程的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出现上述严重违约情况达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质量事故

本工程质量事故控制目标：杜绝质量事故。

5.3.1 本工程项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程序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在半个小时内速报发包人。

5.3.2 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 1% · 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 5% · 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解除合同产生的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5.3.3 承包人对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掩盖事故真相，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查证落实，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给予严肃处理，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5.9.2 款约定加倍给予经济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6.1.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6.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91470.3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4 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 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 号）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费用生产专户: 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账号: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进入现场或实施作业的，一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处罚200元/人·次。

6.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6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7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

6.8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6.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0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所有施工点的保护巡查工作，每日汇报围挡等安全文明设施的完好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6.11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6.12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使承包人各级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全面掌握规范要求，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到实处，项目需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6.13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14目安全生产的约定

6.14.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处以违约金除外；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承包人应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算。

6.14.2承包人是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与其他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人员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整改不到位造成同一事件被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在国家、省、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存在因自身管理组织不力、自查落实整改不到位而被检查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收取5万元/次的违约金。

6.14.3其他约定：除满足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系统、场内监控系统、隐患排查系统、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6.14.4文明施工

6.14.4.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6.14.4.2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应满足南宁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要配备车辆冲洗机、自动冲洗平台设备，运输车辆出场要冲洗、加盖、不能超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进出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道路及环境的污染，由于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满足有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将不免除发包人对其罚款的责任。

6.14.4.3承包人对于施工围挡出现乱涂乱写乱画、破损等有损市容的现象应实时监控并及时更换。如因承包人实时监控和处理不及时，导致对发包人利益及声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城管部门的所有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向承包人罚款1万元/每次，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4.4.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围挡亮化、设置警示标志等要求，负责围挡照明的开关箱、控制柜、照明线路的敷设及照明电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6.14.4.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围挡破、旧更换的费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6.14.4.6为保证围挡画面整洁美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围挡画面，至少保证每年更换一次。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需更换画面也应及时更换，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14.4.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弃渣、土石方的运输满足南宁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石方及弃渣的管理，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计量。

6.14.4.8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6.14.5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14.6因交通导改、安全和文明施工需要，承包人须在施工场地全部范围安装封闭式围挡进行全封闭施工。

6.14.7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设计文件做好环保设施的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保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一并上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在未批复前不得开始施工。承包人应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收集、堆存，并作标识，予以及时处理。承包人须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合理规划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取弃土场、营地设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1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5本条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为书面文件，设立书面台账。发包人和监理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合同后14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七日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季度计划修订需提前15天申报，月度计划修订需提前5日申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并在现场组织验点。（备注：承包人发现发包人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发包人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测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及监理人须于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复核完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的地震；

(2) 6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的大雨；

(4) 38℃以上高温天气；

(5) 2℃以下低温天气；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征地拆迁影响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将由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由承包方按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考察，确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国家认证产品后，每种产品提交三个以上与投标清单相符或相当的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进行认定，并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

(1)取样的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审批，经审批同种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标识。

(2)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至少 42 天，将有关样品报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需要；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

(3)对于报送样品的所有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

(4)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验收样品初步满足要求后即应及时签收；如不合格，承包人应重新报送样品。

(5)承包人应在工程使用之前至少56 天，或者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规定的数量、尺寸，将合格的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6)在主体结构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合适位置准备体现结构主体施工阶段各主要工序的工艺质量的样板。经监理人认可的样板将成为整个工程所要求的工艺质量的示例和代表，在永久工程施工中，任何工艺质量低于有关样板所展示的工艺质量的工作将不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受。

(7)得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8)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

(9) 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检测的单位）、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查验。

(10) 样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 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参考《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具体变更程序如下：【备注：工程变更的分类详见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招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别选择相应的变更程序；本条款内容仅适用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1、Ⅰ类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发改、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方可实施。

2、Ⅱ类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实施时间紧迫但确需进行工程变更，且所引起投资增减达 50 万元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发包人应及时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和南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两个部门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现场开会论证确定处理措施后，经现场签认，可先准许实施，后补工程变更资料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Ⅲ类工程变更应组织参建各方，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为南宁市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南宁市管集团公司组织召开；发包人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组织召开；其他由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Ⅱ类变更方式组织召开。发包人应当按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办理Ⅲ类工程变更的情况

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报备，并报送南宁市财政局，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Ⅲ类工程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含）的，以后所有的变更按Ⅱ类工程变更程序实施。

4、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现场联测、收方、签证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若承包人未能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联测签证工作，超过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可拒签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出现分歧时，土石成分比例以发包人委托的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
-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 (9)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11)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按南宁市政府或授权机构规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备案时限办理相关备案手续，逾期备案的Ⅱ类工程变更施工图，不能作为工程结算审核依据。
- (12)变更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发包人邀请相关专家对变更事项进行论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条的第 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信息没有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合同履行期间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评审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后审定为准。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兴宁区财政评审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后审定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收到开工令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核拨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采取进度款按比例回扣制，即在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每期进度款中将按50%的比例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抵扣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原则上按月，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按照当期计量的80%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变更部分（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研究后支付。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制度或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提高。”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后支付，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须经牵头人同意并盖章确认后方可申请非牵头单位的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8%，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8%。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12.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建设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必须按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如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无法办理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个工作日。承包人如按要求期限后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每推迟一天在未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元/天作为违约金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同步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并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拒不提交的，视为违约每推迟一天在未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元/天作为违约金，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 (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兴宁区财政评审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后审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承包人有义务对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如最终审定价格核减率超过5%，则超出5%（含 5%）以上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
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结算总价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24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工程款中扣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 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3、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先按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处理方案执行，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

21.3 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中。

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5 施工期内，承包人应保持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同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调整。如不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5%；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处理。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人.次。以上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再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程。

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到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需要或以为不称职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

21.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安全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作为组成施工合同的有效文件之一。

21.7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清单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给水管道工程受道路建设影响，建设工期长达三至五年，如遇间断性停工，且连续停工 6 个月以下（不含 6个月）的，中标单位仍需按照合同原有条款执行；连续停工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双方可就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1.9 发包人提供材料：_____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单价暂定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21.10 该项目会经常接受不同职能部门、不同层面领导的检查和视察，要求中标人必须随时配合招标人一起接受检查，由于中标人原因影响道路扩建工程顺利开展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该项目为新建道路配套给水管道，该项目受限于道路建设的进度影响，不可能做到一次性施工完毕，有发生多次进场、退场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增加。为配合建设，需进行多次分段施工，并多次进行新旧管连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增加。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以及进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及机械费；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协议）、材料供应合同（协议）和机械租赁合同（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向发包人报备。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兴宁区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功能性修复综合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及修复改造的排水管网工程、排涝整治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配套桥梁改造工程、地下防水工程、绿化恢复工程、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配套土建、安装、修复、整治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邕州路30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0023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二十
四层B-2405、B-2406、B-2407、B-240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智能环保渣土车	TVZK5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	智能环保渣土车	TVZK5	2	广西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3.	汽车吊	HHYQ8A	3	上海	2024年	/	良好	起重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	汽车吊	HHYQ8A	1	上海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5.	汽车吊	15T	3	上海	2024年	/	良好	起重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	汽车吊	15T	1	上海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7.	汽车吊	25T	3	广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	汽车吊	25T	1	广西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9.	汽车吊	30T	3	上海	2024年	/	良好	起重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	汽车吊	30T	1	上海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1.	汽车吊	50T	3	上海	2024年	/	良好	起重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	汽车吊	50T	1	上海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3.	履带吊	LDC301	6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	履带吊	LDC301	1	中国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5.	挖掘机	CAT320	4	中国	2024年	210	良好	挖掘机设备，国内先进

								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	挖掘机	CAT320	2	中国	2024年	210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7.	挖掘机	PC200-7	4	中国	2024年	110	良好	挖掘机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8.	挖掘机	PC200-7	2	中国	2024年	110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9.	挖掘机	CAT336	4	中国	2024年	225	良好	挖掘机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0.	挖掘机	CAT336	2	中国	2024年	225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21.	推土机	TY220	2	中国	2024年	16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2.	推土机	TY220	1	中国	2024年	165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23.	推土机	TY320	2	中国	2024年	220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4.	推土机	TY160	2	中国	2024年	10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5.	自卸汽车	20T	15	中国	2024年	90	良好	自卸汽车，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6.	自卸汽车	20T	5	中国	2024年	90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27.	东风自卸汽车（拉淤泥）	20T	5	中国	2024年	/	良好	自卸汽车，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28.	东风自卸汽车（拉淤泥）	20T	5	中国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29.	装载机	ZL50	8	中国	2024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0.	装载机	ZL50	2	中国	2024年	136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31.	小型农用车	NYC15	15	广西	2024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2.	管道托排架	GDPJ58	9	中国	2024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3.	液压车	YCQ350	9	中国	2025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4.	液压车	YCQ350	3	中国	2025年	136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35.	小型叉车	CC001	10	中国	2025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6.	小型叉车	CC001	5	中国	2025年	136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37.	翻斗车	30kg	30	广西	2025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8.	皮卡车	PKQC990	5	中国	2025年	136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39.	水泵（加压）	BW160/15	30	江苏	2025年	3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0.	潜水泵	Φ50	30	广西	2024年	2.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1.	泥浆泵	3PNL	20	上海	2024年	1.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2.	小型空压机	W-3.5	8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3.	切割机	J3-400A	8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4.	混凝土喷射机	PZ	8	德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5.	工程地质钻机	XY-100	8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6.	拖车	TC008	4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7.	管道吸污车	XC300	15	浙江	2024年	7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8.	高压冲洗车	GY065YU	15	上海	2024年	3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49.	牵引淤泥清理机	QYJ900	10	广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0.	电动淤泥清理机	DDQLC-10	10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1.	通沟机	TGJ40	10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2.	紫外光固化修复车	PL-U05	8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3.	机械螺旋缠绕机	JXLXRJ	8	广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4.	管道修复喷涂机	PTJ10P	4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5.	离心喷涂机	LXPTJ300	4	安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6.	管道切管机	QGJ05J	5	深圳	2024年	4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7.	管道封堵机	GDFDJ20	5	徐州	2024年	98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8.	管道开孔机	KGDJ	5	江苏	2024年	13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59.	电动卷扬机	JYJ400	3	徐州	2024年	98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FXJ60T0	4	山东	2024年	98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1.	鼓风机	GFJ900	5	徐州	2024年	130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2.	千斤顶	/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3.	空压机	W-6.5	8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4.	电焊机	BX1-400型	4	江苏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5.	对焊机	UN-100	9	江苏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6.	切割机	J3-400A	8	长沙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7.	通风机	1258CG	8	长沙	2024年	5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8.	抽水机	IS080A	10	成都	2024年	5.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69.	风钻	YT-28	10	湖北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0.	钢筋切断机	GQ40-1	5	广西	2024年	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1.	钢筋调直机	JJK-2	5	南宁	2024年	5.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2.	钢筋弯曲机	GW40-1	5	广西	2024年	4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3.	砼振动棒	HZ-50	30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4.	平板振动器	ZF55-10	25	柳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5.	切割机	QGJ04	18	柳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6.	木工圆锯机	MJ134	8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7.	木工平刨机	MBS/4B	8	江苏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8.	交流电焊机	BX-330	10	江苏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79.	自攻螺丝枪	BS-400	20	长沙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0.	手电钻	SDZ30	10	长沙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1.	冲击钻	TE15	10	武汉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2.	普通车床	XAVS786CDHSQ	12	上海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3.	台式钻床	LF-13	15	南宁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4.	方型风管全	AML	12	南宁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5.	联合角咬口机	YZL-12B	12	成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6.	单平咬口机	M1P-FF	12	湖北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7.	剪板机	M1J-FF	12	日本	2024年	120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8.	薄板卷圆机	CBSA	12	长沙	2024年	7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89.	角向磨光机	Φ150/ Φ125	16	长沙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0.	法兰成型机	BFX-12	12	广西	2024年	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1.	砂轮切割机	SIS-SL-150A	12	南宁	2024年	5.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2.	顶管掘进机	徐工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3.	主顶油缸机组	YG200/ 150-2000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4.	中继间	ZJJ 系列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5.	液压动力站	YZB-80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6.	顶铁	/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7.	泥水循环与泥水分离系统	NS-200-500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8.	补浆注浆系统	ZBYS7.8/10-22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99.	激光导向仪	/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0.	通风机	/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1.	潜水泵	/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2.	发电机	/	5	徐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3.	除尘降尘设备	KLT-60	15	济南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4.	洗车平台	YG-100TC	4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5.	打夯机	DC-110A	15	河北	2024年	4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6.	蛙式夯实机	HW280	15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7.	砂浆罐	KL-18AG	9	河南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08.	重型双头锯	KT-3837	8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后按计划退场。
109.	平开扇料45°锯	KT-363D	8	上海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0.	撞角机	KT-333E	10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1.	平台锯	200×4×32	10	广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2.	仿形铣床	KT-393	10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3.	任意角度锯	KT-328C	10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4.	六刀端面铣床	KT-313F	10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5.	钻铣床	ZC6350CW	6	浙江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6.	手动葫芦	HSZ-42	4	柳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7.	柴油发电机组	CYFDJ	15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8.	混凝土搅拌机	JDY1500	10	江苏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19.	砂浆搅拌机	1000型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0.	手提磨边机	110mm	15	江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1.	瓷片切割机	CM4SB2	15	江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

								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2.	石材切割机	WZE1200	15	江西	2024年	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3.	底油机	PS-III	10	长沙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4.	热熔釜	QS210	10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5.	划线机	CL-15DM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6.	斑马线机	L-45E	10	南宁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7.	冷喷式线机	LPJ695	10	山东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8.	振动压路机	YZ18JC	10	中国	2024年	98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29.	振动压路机	YZ18JC	2	中国	2024年	98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30.	平地机	PY165C	10	中国	2024年	130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1.	排式振动器	HDZ450-8	8	中国	2024年	10.8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2.	灌缝机	FG	3	中国	2024年	7.5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3.	乳化沥青喷洒机	LQPSJ350	2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4.	摊铺机	WLT9000	4	柳州	2024年	1.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5.	摊铺机	WLT9000	1	柳州	2024年	1.2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36.	轮胎压路机	YZ18JC	4	柳州	2024年	1.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7.	轮胎压路机	YZ18JC	1	柳州	2024年	1.2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38.	三轮压路机	15-18T	4	徐州	2024年	1.2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39.	三轮压路机	15-18T	1	徐州	2024年	1.2	良好	储备设备
140.	光轮压路机	SD150	4	中国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1.	光轮压路机	SD150	1	中国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42.	胶轮压路机	XG30	4	柳州	2024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3.	胶轮压路机	XG30	1	柳州	2024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44.	挖掘机	/	10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5.	炮头	/	10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6.	空压机	/	10	中国	2022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7.	风镐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48.	切割设备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

								后按计划退场。
149.	大锤	/	20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0.	破碎锤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1.	挖掘机	/	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2.	炮头	/	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3.	空压机	/	10	中国	2022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4.	风镐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5.	切割设备	/	15	中国	2023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6.	叉车	5T	6	中国	2025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7.	叉车	5T	2	中国	2025年	/	良好	储备机械设备
158.	钢筋剪	GJJD-10	30	广西	2025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59.	警示标志	JSBZ	80	广西	2025年	/	良好	主要机械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0.	洒水车	LW5141 GSS	10	中国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1.	洒水车	LW5141 GSS	3	中国	2025年	/	良好	储备设备器具
162.	自动冲洗平台	CQ-100T	10	中国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3.	雾炮机	SDWP-40M	20	中国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4.	雾炮机	SDWP-40M	5	中国	2025年	/	良好	储备设备器具
165.	围墙喷淋系统	PLXT	25	中国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6.	工地视频监控 系统	JKXT	25	中国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国内先进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7.	手推车	1kg	60	南宁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168.	铁铲	ZYE	80	南宁	2025年	/	良好	辅助设备，根据施工进度提前3天进场，工序完成后按计划退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戴琦章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陆燕华	副经理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苏斌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韦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覃群玲	造价师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赖海庆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
	钟青燕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
	唐世鑫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
	谢奇伦	质量员	工程师	/
	秦家荣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黄木梅	材料员	工程师	/
	朱春宇	材料员	工程师	/
	莫宝丹	材料员	工程师	/
计划管理	黄春兰	资料员	工程师	/
	蓝宁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管理	刘茂胜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廖海宁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陈新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逯素平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陈文祺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庞朱华	施工员	工程师	/
	周炳庭	施工员	工程师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illegible]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_{工程}

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